

醉酒后开启自动驾驶,能否从轻处罚?



资料图片

自动驾驶不能成为醉驾挡箭牌

■ 陆青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醉酒后开启自动驾驶功能的危险驾驶案件。无独有偶。2025年8月,在成都环线高速上,一男子酒后开启车辆智能辅助驾驶功能,随后车辆停在了超车道上,严重危及高速行驶安全。事后,该男子同样试图以“智能辅助驾驶”为挡箭牌,但仍被依法处理。这样的案例传递出明确信号:技术不是违法的借口,驾驶员永远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无论技术如何发展,法律红线不可逾越。

然而,现实中不乏对自动驾驶有误解的人,当汽车贴上“自动驾驶”的标签,一些人便误以为可以酒后靠自动驾驶技术“全权托管”车辆。这种对技术的误解,本质是对法律的漠视、对生命的轻慢。试想,一个醉意朦胧的人,如何在突发状况时作出精准判断?更不用说,当前市面上的智驾系统仅为较低层级的辅助驾驶,仍高度依赖驾驶人全程、全身心的控制,才能确保行车安全。而驾驶人若是饮酒后使用辅助驾驶功能,很可能因为酒精麻痹大脑而无法及时有效地控制车辆和应急处理,从而导致事故发生。如此一来,即便启动了辅助驾驶功能,酒后驾车的危险也并不会消失或减少,反而会因为披上了“科技”的外衣而让人更加放松警惕。

科技的本意是减轻负担,而非成为放纵的帮凶。我们在享受技术带来便利的同时,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无论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是刑法,我国法律关于“酒驾”或“醉驾”的认定,强调的都是驾驶人对车辆的整体控制权。正如法院在裁判中所阐释的,“驾驶辅助系统激活后,驾驶人仍在实际执行动态驾驶任务,需要监管系统始终参与驾驶任务以确保行车安全。”因此,企图以“辅助驾驶”“自动驾驶”为由,打法律的“擦边球”,逃避法律责任的做法,自然是行不通的。

不过,自动驾驶技术终将走向成熟,若未来更高层级的智驾系统普及,驾驶权完全由系统掌握,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自动驾驶状态下的酒驾、醉驾?也是值得探讨的。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构建更精细的规则体系也应尽快提上日程。法律要与技术进步同频共振,必须未雨绸缪。

我们期待一个更智能的未来,但社会安全的底线绝不能突破。醉驾与自动驾驶的争议,本质上是对人性与科技关系的思考。为此,必须明确最基本的一点——无论技术如何迭代,对生命的敬畏、对法律的遵守都不应改变。

背景新闻:

当酒精的麻痹遇上自动驾驶的“便利”,有人竟试图用技术为醉驾开脱。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相关案件。该案中,醉酒驾驶机动车人闫某某以开启“自动驾驶功能”为由,抗辩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等犯罪,或辩称应减轻责任,均被法院依法驳回。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闫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法治的底线尊严不容逾越

■ 周荣光

这一案例犹如一面镜子,映照出部分驾驶者对法律底线的模糊与僭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决,铿锵有力地宣告:在法律面前,技术的面纱被无情揭开,自动驾驶绝非醉驾的庇护伞,依法惩处醉酒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司法原则不容挑战。

首先,法律的刚性不容技术借口消解,对醉驾行为的定性根植于行为本身,而非所使用的工具。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即构成危险驾驶罪。此处的核心是“人”的驾驶行为,而非“车”的智能程度。驾驶员仍是法定的、唯一的责任主体。试图以“汽车在自动驾驶”为醉驾开脱,无异于声称“是刀杀人而非持刀人”,在法理上完全站不住脚。这一判决坚守了法律的原则性,警示所有驾驶者:只要坐于驾驶位,法律的视线便牢牢锁定于此,任何技术都无法成为削弱法律责任的借口。

其次,坚持依法驾驶是每一位交通参与者不可推卸的铁律,它超越了一切技术配置。令人忧心的是,随着辅助驾驶功能的普及,一种“技术无罪论”的侥幸心理正在滋生。短视频平台上那些在高速路上放手酣睡、炫耀“解放双手”的行径,以及部分车企在营销中对“自动驾驶”概念的模糊与夸大,都在无形中侵蚀着“依法驾驶”的社会共识。然而,交规的每一字句都以鲜血教训写成,其核心要求始终未变:驾驶员必须全程保持对车辆的控制与警觉。依法驾驶,并不意味着不超速、不闯红灯,更意味着在任技术辅助下,都必须履行法律所要求的注意义务和掌控责任。将生命安全与公共安全托付给一个尚未成熟的技术系统,既是对法律的漠视,也是对生命的极端不负责任。

再者,“科技向善”的真正实现,有赖于严明的法律框架为其划定跑道。技术本身是中性的,但其应用必须被约束在法律与伦理的轨道之内。对于商家而言,法律应严厉制裁那些将“辅助驾驶”夸大宣传为“自动驾驶”的误导性营销,以及销售“智驾神器”等助长违规的恶劣行径。对于执法者而言,则应秉持平等执法金睛,坚持依法惩处的尺度不因技术介入而有分毫松动。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技术进步服务于人,而非成为脱缰漏网或危险温床。

归根结底,方向盘不仅是车辆的操控器,更是责任的象征。在交通环境日益复杂的今天,法律对醉驾等严重违法公共安全的“零容忍”态度,是守护社会安宁的基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这一判决,不仅是对闫某某个人的公正裁决,更是面向全社会的一次法律重申:技术的星辰大海值得我们去探索,但法治的底线尊严不容逾越。每一位驾驶者都必须时刻铭记:依法驾驶,才是通往安全彼岸唯一不变的导航。



以法治之智 驭技术之新

■ 陈志军

在闫某某危险驾驶案中,辩方将涉案机动车在案发时开启了自动驾驶功能作为罪轻辩护理由,东城区法院和二审法院的裁判对此均给出了否定回答。在现有的汽车驾驶自动化程度下,启动自动驾驶功能不能成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从宽情节,从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双重维度进行审视,本案的裁判逻辑体现了对技术标准精准认知与对法治的坚定遵守,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所涉及的问题值得法学界深入思考。

首先,技术在改变我们的出行方式,但安全底线始终不能逾越。法院的裁判智慧体现在对技术现状的严谨考察:根据《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涉案车辆处于L1-L2级辅助驾驶等级,这类技术的本质是“驾驶员辅助工具”,而非独立驾驶主体,即便系统开启,车辆仍然依赖驾驶员,驾驶员仍需持续监控路况应对突发情况,而醉酒状态必然导致监控能力丧失。法院判决明确技术的工具属性,现阶段自动驾驶技术的“安全性”建立在驾驶员正常履职的基础上,当驾驶员因醉酒丧失履职能力时,技术本身的风险防控功能也随之失效。

其次,法院的裁判还体现了对法治的坚定遵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作为抽象危险犯,其构成要件不要求具体危害结果发生,而是通过法律推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会对公共安全造成类型化危险。本案中,辩护人试图以“自动驾驶降低现实危险”为由突破这一推定,但法院判决明确拒绝了这一逻辑,即便在空无一人的道路上醉驾,血液酒精含量超200毫克/100毫升的行为本身,已被法律推定为具有高度危险性。这一裁判立场维护了抽象危险犯的制度价值。从刑法理论看,抽象危险犯的立法目的在于提前防控风险,避免司法资源过度消耗于具体危险的个案证明。若允许以“技术介入”否定类型化危险,将导致醉酒驾驶的入罪标准因技术应用程度不同而浮动,破坏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可以试想,如果启动自动驾驶功能可以成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从宽情节,似乎也能为其他三种类型的危险驾驶罪的从宽情节,而这显然有悖于该罪的立法精神。

再次,本案判决具有积极的社会效果。它通过否定醉驾场景下技术免责的错误认知,遏制了公众对自动驾驶的盲目依赖。本案的裁判逻辑,本质上是司法对“技术赋能与人类责任”关系的回应。无论技术如何发展,人类作为行为决策主体,始终无法摆脱法律责任,这一立场坚守了“罪责自负”的刑法基本原则。

最后,本案涉及的问题也值得法学理论和实务界深入思考。若未来L4级以上完全自动驾驶普遍适用,当系统独立决策导致事故时,责任应如何分配?我国现行法律尚无此类规则。未来,随着L3级以上技术的普及,法律需在保障技术创新与维护社会安全之间构建更精细的规则体系,让科技进步与法治建设在良性互动中共同发展。

不能放任“AI李鬼”侵蚀数字经济

为赋能消费升级的利器,而非吞噬消费者信任的黑洞。(江德斌)

【事件】当下,在短视频平台或者是直播平台上购物成了很多人的新选择。刷视频的时候,还经常会冒出熟悉的明星,用流利的乡音推销农产品,有的还进行直播带货。但是,这些所谓的明星很可能是仿冒的。前段时间,网络上一些商家利用AI技术仿冒带货。有的借助名人效应,仿冒专家学者、奥运冠军、影视明星;有的借助产地效应,冒充知名品牌。消费者、粉丝难辨真伪,莫名其妙下单,却不知道自己被蒙了。

【点评】AI技术滥用不仅构成对名人肖像权、声音权赤裸裸的侵犯,也导致消费者在信任错觉中完成交易,最终沦为虚假宣传的受害者,这不仅让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更侵蚀着数字社会的信任基石。

AI是一项前途广阔、影响深远的底层技术,其发展初衷是服务人类,而非制造骗局。技术创新与商业利益并不相悖,具有相互促进、双向奔赴的良性循环作用,但是,“AI李鬼”的泛滥成灾,不仅突破了法律边界,亦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危害极大,不能坐视不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数字治理,破解治理难题。

唯有让法律长出“牙齿”,让技术筑牢堤坝,让平台守住诚信底线,全面堵截“AI李鬼”,才能让AI技术真正成

无人岛旅游乱象不能“无人管”

【事件】如今,不少游客不再满足于常规景点的“打卡游”,而是转向小众、刺激的“探险式”出行。一些被禁止开发、应受到严格保护的无居民海岛,在社交平台“旅游攻略”的推荐下,正成为热门目的地。然而,“无人海岛游”背后却隐藏着生态破坏与安全风险。

【点评】当“打卡式”旅游的潮流渐渐退去,一种追寻小众与刺激的“探险式”出行开始涌动。然而,无人岛旅游的野蛮生长,正以其双刃剑的锋利,一面新向脆弱珍贵的自然生态,一面悬于冒险者自身的头顶。

遏制无人岛旅游乱象,必须织密织牢“监管之网”,让无人岛真正“有人管”“管得住”。这需要多管齐下,形成治理合力。监管部门当恪尽职守,加强常态化巡查与突击检查,对非法载客行为露头就打,并依法追究组织者、运输者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以儆效尤。网络平台须切实承担内容审核的主体责任,对违规推荐的“探险攻略”及时清理,并加强风险提示,引导用户树立合法、安全的出行观念。

无人岛,是大自然留给我们的无价瑰宝。唯有监管的力度穿透茫茫大海,平台的责任照亮信息的暗角,每一位公民的守法意识凝聚成社会共识,我们才能真正守住那片蔚蓝之中的生态底线与安全红线。(苑广阔)



以法治引领节约粮食时代风尚

■ 张帅梁

10月16日是世界粮食日,其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今年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的主题是“粮食节约 人人有责”。连日来,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全民节约粮食意识,形成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强大合力,推动厉行节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节约粮食既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定义务。反食品浪费法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粮食安全保障法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产后损失,机关食堂等要定期开展节约粮食检查,公民及家庭要形成杜绝浪费等良好习惯。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对我国节粮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共同织就了一张覆盖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全链条的“节约保障网”,让节约粮食从“软倡导”变成“硬约束”。

在法治的引领下,我国采取了一系列节粮减损措施。如在生产环节,推广科学储粮装具,减少了“地趴粮”带来的损失。在消费环节,通过开展“光盘行动”等一系列宣教活动,引导广大消费者养成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得到巩固,百姓“菜篮子”“果盘子”“奶罐子”供应也更加丰富充足。

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面临多重挑战,粮食安全不容有失,国际粮食市场的波动、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等因素,都可能对我国粮食安全产生影响。从国内情况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粮食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同时,在粮食加工环节,过度加工、不合理加工等问题仍然存在;在餐饮行业,仍有部分消费者存在点餐过多、剩食不打包情况。显性浪费与隐性浪费叠加累积,不仅浪费了宝贵的粮食资源,更会削弱粮食增产带来的安全保障效果。

再次,与时俱进完善法律法规。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节约粮食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如进一步明确粮食浪费行为的界定标准、完善粮食节约的统计调查制度等。同时,可考虑出台一些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节约粮食行动,并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最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粮食安全是全球化问题,节粮减损也需要国际合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倡导世界各国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要求到2030年将全球零售和消费端食物浪费减少一半。我们要以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优化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和引领国际节粮减损工作,推动节约粮食的法治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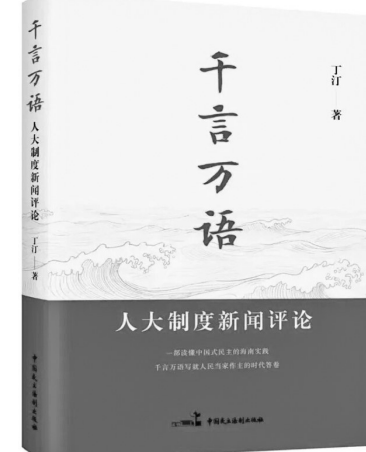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节约粮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也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和责任。全社会应深入贯彻节约粮食的法律法规,凝聚起节约粮食的法治合力,耕好节粮减损“无形良田”,让“中国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伟大建党精神时代价值》 吴德刚 著 人民出版社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论述标识了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源头和起点。伟大建党精神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本书深刻论述了伟大建党精神的形成背景、理论基石、文化底蕴、实践基础、深刻内涵、历史地位、时代价值、实践要求等问题,有助于深化对伟大建党精神的认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自觉践行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新书架



《千言万语:人大制度新闻评论》 丁汀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书紧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立足海南经济特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围绕立法创新、监督实效、代表履职、民主实践等热点议题,以新闻评论形式生动记录和深入阐释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实践探索与时代价值。既有理论深度,又具“海味”特色,堪称一部观察地方人大制度创新的鲜活样本。本书能为从事人大新闻宣传与理论研究的读者,提供一个观察制度运行、提炼民主价值、提升话语表达的珍贵样本。该书填补了人大制度新闻评论书籍的空缺,是深入认识人大制度、了解人大工作不可多得的参考书,更是专业培训、学习指导不可或缺的读本。



《为了个案正义》 盛勇强 编 法律出版社

本书是从上海市检察机关多年来办理的大量民事检察案件中精选汇编而成。案例的编写完整地还原了案件的诉讼进程,对法律适用要旨、监督意见、办案规则等进行了细致提炼和总结。在突出生效裁判监督成果的同时,还编纂了体现类案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其他方面工作的代表性案例,以充分展示民事检察办案全貌。

案例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现实的生活场景和适用规则,让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具体地理解法律的内涵和边界,真切感受法律条文所期待的公平正义如何实现。本书通过对有争议法律问题进行处理提炼,从个案中归纳了案件背后蕴含的司法理念和价值取向,界定了争议法律问题的边界,为检察官、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群体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裁量指引和办案参考,为专家学者的研究提供了最鲜活的司法实践素材。